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2564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068880116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/04/03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95A9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60068880116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15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(上标格式)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

李斯明

签发：

王勇

审核：

任毅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：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4/0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60068880116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李瑞、张友程			
采样日期	2026-03-30		检测日期	2026-03-30~2026-04-01	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
检测结果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参照标准限值		排气筒 高度 m
	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气筒	低浓度颗粒物	CDS3131 4062	ND	/	120	3.5	15
注：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
附：排气参数							
样品编号	动压 Pa	烟温℃	流速 m/s	含湿量%	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 ³ /h	
CDS31314 062	257	23.5	17.5	1.52	20.8	30604	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
报告结束